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政办〔2019〕31号

---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上街区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的 实施细则的通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上街区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上街区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的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街区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上政〔2018〕6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若干政策的补充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郑政办〔2018〕55号)要求,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着力简化行政流程,压缩申报时限,提升行政效率,在申报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受理条件时,力争实现企业申报“只跑一次”。

**第三条** 畅通政策咨询渠道,设立电话、网络、来信、现场等多种咨询方式,规范政策咨询的受理、转办、答复和公开,确保咨询便捷、答复准确及时。

**第四条** 区级奖励资金政策采取年度集中申报方式;市级奖补政策申报时间以市定下发文件为准。若遇特殊情况,按另行通知办理。

## 第二章 具体细则

### 第五条 申报流程

区级奖励资金类政策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由区科工局、发改委(统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等相关部门负责。

《若干政策》中涉及市工信局等部门负责的奖励资金类政策，以郑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申报文件为准，本文件不再逐一单列具体实施细则，统一由区科工局受理。区级资金奖励申报流程如下：

1. 企业自愿申报，将证明材料报送区科工局、发改委（统计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等相关部门。

2. 区科工局、发改委（统计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等相关部门会同区财政局进行初审，出具审核意见并联合行文。对通过评审、审核的项目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3. 区科工局、发改委（统计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等相关部门根据审核和公示结果，提出奖补资金使用计划，并报区政府批准后，由区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 **第六条 申报条件**

1. 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上街行政区域内，依法经营，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或机构；

2. 符合申报奖补资金支持的重点和方向；

3. 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4.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没有因财政、财务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区级以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处理处罚（整改期间不予受理申报）；企业法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

5. 近两年申请财政扶持资金中没有发生弄虚作假、伪造等情况;

6. 应当具备的其它条件。

### **第七条 申报材料**

奖励资金类政策所需提供的申报材料包括基础材料和证明材料两类。申报材料中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其中基础资料包括:

1. 奖补专项资金申请文件;
2. 奖补专项资金申报表;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换领“多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5.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八条各政策条款。

**第八条** 区科工局、发改委(统计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等相关部门负责承办的区级奖励资金类政策证明材料如下:

(一) 培育企业做大做强。区财政对年主营业务收入 50 亿元以下的工业企业首次超过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且年增长率超过 10%的,进行年度表彰,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协助企业申请市财政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0 亿元、100 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年度表彰奖励，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 亿元后，每上一个 100 亿元台阶，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注：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企业不在培育范围内）

#### 1. 证明材料

- (1) 资金申报表；
- (2)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两年度审计报告（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 2. 承办单位

区科工局经济运行科 联系电话：68111528

（二）加强对上市企业培育。支持企业在境内证券交易市场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支持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具体政策奖励由区金融办负责实施。

#### 1. 证明材料

- (1) 与券商或中介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
- (2) 有关单位或部门核发的备案登记受理函；
- (3) 企业上市或挂牌的获批文书；

#### 2. 承办单位

区金融办 联系电话：85138111

（三）鼓励企业争取进入规模以上企业。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企业库的企业，区政府给予一次性奖

励 5 万元。

1. 证明材料

由区发改委（统计局）提供首次纳入规上工业企业名录。

2. 承办单位

区发改委（统计局）工业能源科 联系电话：68921187

区科工局经济运行科 联系电话：68111528

（四）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对新迁入或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 证明材料

（1）申报书；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

（3）企业工商执照原件（备查）及复印件；

（4）上级奖励资金证明材料等。

2. 承办单位

区科工局项目科 联系电话：68937939

（五）加大新建项目奖励。区财政对工业主导产业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新建项目，按照项目投产后设备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重大工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特别政策支持。（注：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企业不在奖励范围内）

1. 证明材料

（1）资金申报表；

- (2)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复印件;
- (3) 企业纳税凭证复印件;
- (4) 企业出具的项目决算报告;
- (5) 环境部门对项目的环评审批材料复印件, 企业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价材料复印件;
- (6) 统计部门出具的项目入库证明;
- (7) 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新建企业除外);
- (8) 项目投资设备投资明细表(附发票复印件)。项目投资额不足 1000 万元的, 以项目其他投资补齐, 发票总额达到项目总投资要求(后附发票复印件和明细表);
- (9) 设备单价超过 100 万元的提供设备采购合同;
- (10) 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2. 承办单位

区科工局投资与合作科 联系电话: 68116856

(六) 支持盘活企业闲置资产。区政府对租用我区现有可利用资产的企业(区外投资且在上街注册), 当年对企业进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 对出租方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具体标准由区科工局会同区财政局进行核定。(具体标准: 租用我区现有可利用资产的企业, 按照企业当年租金的 10% 给予奖补; 对出租方按照当年租金的 2% 给予奖补)

## 1. 申报条件

- (1) 符合我区主导产业;
- (2) 全区范围内一次性租赁厂房面积 3000 平方米 (含) 以上的工业企业或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
- (3) 项目必须纳入盘活闲置资产项目库且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 2. 证明材料

- (1) 出租方填报资金申报表, 承租方填报资金申报表;
- (2) 盘活项目租赁合同;
- (3) 项目总投资明细表 (附发票复印件);
- (4)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复印件;
- (5) 企业纳税凭证复印件;
- (6) 统计部门出具的项目入库证明;
- (7) 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新建企业除外);
- (8) 环境部门对项目的环评审批材料复印件, 企业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价材料复印件;
- (9) 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3. 承办单位

区科工局投资与合作科 联系电话: 68116856

(七) 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支持企业创建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对通过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区财政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通过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落实



省级奖励政策。

1. 证明材料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文件（复印件）

2. 承办单位

区科工局中小企业科 联系电话：68110291

（八）支持企业加强质量建设。区长质量奖的奖补由区政府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 证明材料

（1）提供包含 3 年相关数据和信息的自评报告；

（2）质量基础（标准、计量、认证认可等）稳固，品牌优势突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荣获驰名商标、高新技术和优秀服务品牌、工程质量奖等称号的单位可优先推荐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承办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电话：68924156、68923841

（九）加强对铸造、刚玉、粉体、水泥、碳素等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支持力度。鼓励我区小型铸造企业、白（棕）刚玉、粉体、水泥、碳素等企业转型发展、退出高耗能行业，区财政对新建投产且符合工业主导产业的项目：按照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转型建设标准化厂房，且用于对外招商的面积（入驻项目必须符合工业主导产业），按每平方米 10 元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对区外投资的承租方可参照盘活企业闲置资产的奖励办法执行。

#### 1. 证明材料

(1) 由区发改委、科工局认定的高耗能行业转型发展的证明；

(2) 设备补贴证明材料参照本实施细则“第八条(五)加大新建项目奖励”提供。

(3) 盘活企业闲置资产证明材料参照本实施细则“第八条(六)支持盘活企业闲置资产”提供。

#### 2. 承办单位

区科工局投资与合作科 联系电话：68116856

###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各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订评审方案和办法，根据项目特点和工作实际，可开展项目审核认定，或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专家在项目评审、审核、审批过程中，存在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如实申报相关资料。如有弄虚作假、骗取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的，收回项目资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加强对获得资金支持项目的监督检查，强化奖补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确保资金落实安全、规范，发挥应有效果。

**第十三条** 加强政策执行情况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每年对有关政策进行动态调整，修订完善。

**第十四条** 本政策与省、市现行其他政策重复、交叉的，按照“就高、补差、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要求提供的认定文件、证书，有效时间为2018年1月1日之后。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